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24-063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4年8月14日，朱业胜先生、曾维斌先生、姜承法先生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控股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8,471,100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.98%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。新辉控股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。

为全力支持公司发展，新辉控股拟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公告后1年内向公司提供6,000万元的有偿借款（其中，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1个月内通过有偿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3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）。2024年8月9日，新辉控股与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利率为6%/年，款项将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公告后一月内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于新辉控股拥有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朱业胜先生回避表决。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14 时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